**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金湾杯”第七届**

**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指导精准服务，完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提升大学生职业素养与教师职业指导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号）要求，现定于2017年4月--6月举办“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规划当下，赢取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会。

培训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赛事平台：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平台（“青聘果APP”,http://www.qingpinwo.com ）。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广东省普通高校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在职生等）。赛事根据比赛规程（附件1）分本科组、高职组两个组别进行。

四、赛程安排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安排** | **活动内容** |
| 启动 | 4月7日 | 1. 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举行大赛启动仪式，邀请领导嘉宾、高校师生代表及主流媒体出席。  2. 启动仪式后立即进行大赛操作与指导老师培训。 |
| 讲座 | 4月-5月 | 围绕大赛主题，在高校组织约20场巡回讲座。 |
| 报名 | 4月30日前 | 学生在“大学生就业在线”和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平台“青聘果APP”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 校赛 | 5月上旬 | 1. 各校自行举办校级赛事，评出优秀选手。  2. 每校按省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不超3名优秀选手晋级省初赛。 |
| 初赛 | 5月中旬 | 1. 邀请专家对省初赛选手的材料进行评审，选拔本科、高职组各40人进入赛前培训及复赛。  2. 开启投票通道，从各组40人评选出最佳人气选手。 |
| 培训  及复赛 | 5月18  --21日 | 1. 各组40人集中在华南农业大学进行赛前指导、培训及复赛。  2. 培训结束后考核，综合排名在各组前20名的选手进入省决赛。未晋级省决赛的各组另20位选手获大赛三等奖。 |
| 决赛 | 6月上旬 | 1. 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举行省决赛。  2. 通过现场展示（PPT+答疑）、情景模拟等环节，评选出各组“十佳规划之星”及二等奖选手。 |
| 颁奖 | 6月上旬 | 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举行颁奖仪式，邀请领导嘉宾、获奖师生及主流媒体出席。 |

五、启动仪式

本届大赛启动仪式于2017年4月7日10:00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音乐厅举行，随即进行大赛指导老师培训。请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1人、本次大赛负责人1人和指导老师1人出席启动仪式及培训，参会人员回执（附件2）于3月3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dxs\_jyzd@126.com。

六、联系与咨询

1.赛事接待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肖祎；

电话：0756-7629309。

2.赛程咨询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林秀玲；

电话：020-37626351 、37627880（传真）；

QQ ：21081738。

3.大赛组织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吴小明、蔡俊华；

电话：020-37628812、37626415。

4.大赛工作QQ群

群号：311465993。

附件：1.“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比赛规程

2.“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启动仪式及指导老师培训参加人员回执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3月21 日

附件1

**“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比赛规程**

一、大赛主题

规划当下，赢取未来。

二、大赛目的

通过比赛的形式，传播和普及职业规划理念，引领和示范职业规划实践，唤醒大学生就业自助意识，提升大学生职业素质与就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大赛时间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会。

培训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赛事平台：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平台（“青聘果APP”,http://www.qingpinwo.com ）。

五、支持媒体

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广州电视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新快报等。

六、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不含研究生、在职生等），大赛设本科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分别进行评比。

职业规划目标为创业的选手可以参赛，但仅按选手学历层次归组，重点考察规划思路与实践体验，而非以创业计划书为评比标的。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初赛、省复赛、省决赛四级赛制。根据高校报名人数与作品提交数量所占比例确定晋级省初赛的名额分配方案（每校晋级省初赛名额最多不超过3人）；省初赛后，产生本科组、高职组各40位选手入围省复赛；通过培训及考核，省复赛产生本科组、高职组各20位选手入围省决赛；通过省决赛，评出各组选手相应奖项。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月30日前）**

参赛学生可通过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或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平台（“青聘果APP”,http://www.qingpinwo.com ）进行报名。各校报名截止时间可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4月30日。选手可根据平台提供的模板填写简约版的职业规划作品，亦可在线下自由撰写完整的职业规划书，完成后的作品需通过报名平台按格式及大小要求进行上传。

**（二）校赛（5月3日前）**

各高校在5月3日前举办校级赛事，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根据省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各校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省初赛，所推荐的选手需于5月3日前在报名平台完成职业规划书的更新。

**（三）省初赛（5月上、中旬）**

组织专家对初赛选手的作品进行评审，择优选拔本科组、高职组各40人进入省复赛，并在余下选手中确定大赛优胜奖名单。同时，开启网上投票通道，从晋级省复赛的80人中（不分组别）评选出1名最佳人气选手。

**（四）省复赛（5月18-21日）**

进入省复赛的选手集中在华南农业大学进行赛前指导、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综合排名在各组前20名的选手入围省决赛。未晋级省决赛的各组后20位选手获大赛三等奖。

**（五）省决赛（6月上旬）**

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举行省决赛，通过现场展示（PPT+答疑）、情景模拟等环节，评选出各组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的获奖选手。具体要求以大学生就业在线、“青聘果APP”

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请高校及参赛选手密切留意和关注。

九、省决赛评比规则

省决赛包含3个竞赛环节：书面作品评比、现场PPT展示、情景模拟。以上3个环节所占的分值比例依次为50%、30%、20%，各环节得分总和为选手最终成绩，据此评出相应奖项。

1.书面作品

大赛作品以近期目标规划为主，即大学学业生涯规划和毕业后3年内的职业生涯规划。

书面作品需包含自我认知、职业认知、目标确立、计划实施与反馈修正5个方面的完整内容。其中：自我认知部分，不指定职业测评系统，推荐使用教育部全国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学职平台（http://xz.chsi.com.cn）；职业认知部分，除作品中简述概况外，选手需另附《职业探索报告》；目标确定部分，需运用科学的决策方法予以合理定位； 计划实施部分，应突出大学期间专业知识学习、职业技能提高的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并注重对各种资源（如知识资源、人脉资源、资金资源等）的积累方式和途径；反馈修正部分，应有合理的备选方案、分析及实施计划。

晋级省初赛的作品，封面应清楚填写参赛者的姓名、组别、学校、班级、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2.现场PPT展示

PPT展示主要考察选手的规划思路、验证方法及对目标职业的理解程度。省决赛该环节每位选手限时10分钟，其中，展示限时7分钟，另余3分钟回答评委提问。

3.情景模拟

针对选手的职业目标进行情景模拟考察。具体形式将在省复赛选手培训中说明并予以指导。

十、奖项设置

**（一）选手综合奖**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奖项** | **各组别名额** | **奖品** | **备注** |
| 校赛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省赛 | 特等奖 | 1名 | 10000元/名 + 证书 | 同时授予\*\*组“职业规划之星总冠军”称号 |
| 一等奖 | 9名 | 7000元/名 + 证书 | 同时授予\*\*组“十佳职业规划之星”称号 |
| 二等奖 | 10名 | 4000元/名 + 证书 |  |
| 三等奖 | 20名 | 2000元/名 + 证书 |  |
| 优胜奖 | 40名 | 证书 | 获得者为各组省初赛成绩排名41～80的选手 |

**（二）选手单项奖**

根据省复赛及决赛环节，评出最佳人气奖等若干个单项奖，奖品为1000元+证书。具体奖项，请留意赛事网站及平台通知。

**（三）组织与指导奖**

|  |  |  |  |
| --- | --- | --- | --- |
| **奖项** | **总名额** | **奖品** | **备注** |
| 先进集体奖 | 2名 | 牌匾 |  |
| 优秀组织高校奖 | 14名 | 牌匾 |
| 优秀组织者 | 16名 | 2000元/名 + 证书 |
| 优秀指导老师奖 | 20名 | 2000元/名 + 证书 |

申报“优秀组织高校奖”的学校，须于指定时间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包括本校赛事各阶段（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等）的文本、图片及视频介绍；“优秀组织高校奖”的参评单位，可以是整所高校，也可以是校就业工作部门、院系或协会。“优秀组织者”先由学校提名推荐，写明推荐理由，备齐推荐材料，盖章后于指定时间提交至大赛组委会。该两项奖项，将由大赛组委会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并评比后确定。有关事项请留意赛事网站及平台通知。

十一、其他

1.本届大赛标准全称为“‘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各校区比赛必须在校赛名称前冠以本届大赛标准全称，并使用省赛统一赛徽与标识。违规者将不列入本届大赛独立赛区，不具备选拔选手进入省复赛资格，学校及老师亦不得参与各类组织奖项评比。

2.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3.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不符合规定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追回奖励，且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4.所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归参赛者和主、承办方共同所有，主、承办方有权将所有入选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等。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参赛作品均需征得主、承办方书面同意。

5.由于病毒、黑客攻击及其他人为干扰、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承办方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

6.所有报名参赛单位、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届大赛比赛规程。除非另行规定，本比赛规程为参赛者和主办方、承办方就大赛的相关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受法律保护。

7.本届大赛的具体事项、通知、进程及赛果等，请密切留意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及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平台（“青聘果APP”,http://www.qingpinwo.com ）。

8.大赛组委会拥有本届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